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子晞（原名：程方薇）

選任辯護人 賴冠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7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39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程子晞（原名程方薇）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上午11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辛亥路7段1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依當時之情形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向前方告訴人何全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已減速煞停而自後方追撞之，致告訴人何全益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程子晞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程子晞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
02 告訴人何全益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何全益於收受和解金額後同
03 意具狀撤回告訴（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39號卷第23至2
04 6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劉珈好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